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 Hang Limited
興航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形式存續之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聯合公告

(1) 認購新普通EDS股份及新優先股；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框架合同；

(4) 重訂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之法定股本；

(5) 修訂公司細則；及

(6) 恢復買賣

興航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權

* 僅供識別

茲提述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EDS潛在集資及新業務發展，以及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有關認購事項和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永恒策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EDS潛在集資及永恒策略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EDS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EDS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375,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全數兌換30,000,000股優先股後)，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501.32%；及(ii)全面兌換優先股後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83.37%。

於完成後，認購方須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150百萬港元。普通認購EDS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EDS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EDS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EDS集團擬建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業務。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150百萬港元及約1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125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設備及開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業務，其中包括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及／或其他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解決方案；及(ii)餘額約10百萬港元用作EDS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供貨框架合同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EDS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EDS集團可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而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EDS集團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以供EDS集團客戶使用。

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於完成後，興航將成為EDS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多尼卡將成為興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從而於完成後成為EDS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EDS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因此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EDS股東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作為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EDS董事會建議將EDS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95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以及；(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優先股，並附帶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上述重新分類及重訂取決於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重訂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

EDS董事會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上述EDS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及；(ii)新增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要約

完成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4.69%(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和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5.04%(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之條款調整換股價，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要約。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外，興航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普通EDS股份或於EDS擁有證券。要約將向所有EDS股東作出(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之持有人)。

根據認購協議，興航已向EDS承諾，於及受限於完成後，將遵守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特別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將按照收購守則發出)載列之條款作出要約。要約將由金利豐證券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興航作出，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應付現金4.07港元

金利豐財務(作為興航之財務顧問)信納興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且興航將繼續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收購守則第10條之涵義

誠如「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章節所述，EDS務請EDS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構成收購守則第10.1條註釋下作公開記錄之目前溢利預測。然而，各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要求及須就有關要約由EDS財務顧問及現時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編製的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將於向EDS股東呈報的下一份文件中刊載(倘於刊發該份文件時(就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而言)EDS尚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當中載有根據由EDS核數師認證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績而得出有關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是否達成之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鑒於ED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當中載列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之重大偏離，EDS董事會謹此告知EDS股東及EDS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認購事項、要約及／或買賣EDS證券之利弊時，不要依賴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

於依賴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評估認購事項、要約及／或買賣EDS證券之利弊時，EDS股東及EDS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行事。

永恒策略視作出售EDS之股權

於認購協議日期，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佔ED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18%。於完成後，永恒策略集團於EDS之股權將由約70.18%攤薄至約11.67%（假設所有優先股按換股價轉換為30,000,000股換股股份，且EDS並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EDS股份），相當於減少約58.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一項永恒策略視作出售EDS已發行股本中約58.51%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認購事項引致的視作出售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永恒策略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永恒策略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EDS股東特別大會

EDS將召開及舉行EDS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及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EDS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

永恒策略將會召開及舉行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召開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永恒策略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EDS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EDS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興航與EDS計劃，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作出的意見函件)，將由興航及EDS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EDS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於刊發此聯合公告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及經由執行理事同意之其他日期)寄發予EDS股東。須待完成達成時方可作出要約。鑒於完成須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視乎認購協議各方之間所協定的情況而定)，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並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起計21日內進行。故此，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作出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延長於完成後七日內寄發有關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

普通EDS股份恢復買賣

按EDS之要求，普通EDS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暫停買賣。EDS已申請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永恒策略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永恒策略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永恒策略集團兩項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倘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則構成按永恒策略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上所述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之永恒策略須予公佈交易。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獲獨立EDS股東批准及永恒策略股東批准)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EDS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EDS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永恒策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恒策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EDS潛在集資及新業務發展，以及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有關認購事項和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永恒策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EDS潛在集資及永恒策略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EDS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EDS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發行人：EDS

認購方：興航；
Goldenland；
Silver Empire；
Truly Elite；
High Aim；及
First Bonus。

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EDS、永恒策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方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永恒策略為EDS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永恒策略向興航作出的承諾及認購方向永恒策略作出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一節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下「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EDS及永恒策略各自己確認概無認購方為其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概要：

	普通認購EDS股份認購事項		優先股認購事項	
	普通認購 EDS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優先股數目	代價 (港元)
興航	179,921,200	71,968,480.00	—	—
Goldenland	45,396,178	18,158,471.20	—	—
Silver Empire	37,861,665	15,144,666.00	—	—
Truly Elite	41,628,921	16,651,568.40	—	—
High Aim	26,697,946	10,679,178.40	30,000,000	12,000,000.00
First Bonus	13,494,090	5,397,636.00	—	—
	<u>345,000,000</u>	<u>138,000,000.00</u>	<u>30,000,000</u>	<u>12,000,000.00</u>

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461.21%；(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於任何優先股獲兌換前(假設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82.1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經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76.70%。普通認購EDS股份之總面值為34,500,000.00港元。

於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40.11%；(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於任何優先股獲兌換前(假設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7.1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6.67%。優先股項下3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i)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6.20港元折讓約93.55%；(ii)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4.90港元折讓約91.84%；(iii)普通EDS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1港元折讓約91.68%；及(iv)普通EDS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4港元折讓約92.06%。

ED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EDS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額約45,299,000港元。(即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額約0.61港元(「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額」)(按本聯合公告日期74,803,000股已發行在外普通EDS股份計算)及EDS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約27,033,000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74,803,000股已發行在外普通EDS股份計算，即每股普通EDS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約0.36港元(「每股普通EDS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認購價較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額折讓約34.43%，並較每股普通EDS股份有形資產淨額溢價約11.11%。

認購價乃EDS與認購方經計及普通EDS股份之現行市價、普通EDS股份成交量、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額、每股普通EDS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以及EDS集團現有業務之貿易狀況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儘管如上文所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完整交易日前之近期成交價有折讓，惟普通EDS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低，普通EDS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該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0.13%。EDS集團於過去四年一直錄得虧損，至今仍未達成二零一五年預測之若干計劃及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收購守則第10條之涵義」)。經考慮上述因素，EDS董事認為，認購價(包括上述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普通EDS股份最近期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EDS及EDS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予發行併入賬列為繳足。

總認購價150百萬港元須由認購方於完成後根據下列安排按其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支付：

瑞東金融為EDS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財務顧問。First Bonus及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金融將動用EDS應付瑞東金融之部分財務顧問費用，以抵銷First Bonus就其於認購事項之部分而應付之認購款項。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認購價 : 每股優先股0.40港元
- 股息 :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EDS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
- 資本退還 : 優先股就EDS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以及參與EDS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EDS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惟有關轉讓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進一步受限於(如適用)聯交所(及普通EDS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其規則與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投票權 : 優先股東將無權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EDS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EDS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
- 換股 : 受限於下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營業日向EDS發出換股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按認購協議釐定之繳足普通EDS股份數目，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EDS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換股股份之責任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 換股期間 :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結束止期間。
- EDS向優先股東承諾，倘EDS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EDS股份，即使可能在換股期間屆滿後方作出有關換股事項亦然。
- 換股價 : 0.4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EDS股份合併或分拆以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慣常調整。
- 換股比率 :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乃按認購價除以換股時生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釐定，惟換股價不得低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EDS股份當時之現行面值。
- 贖回 : 優先股不可贖回。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普通認購EDS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EDS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EDS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將分別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EDS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EDS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下文所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普通EDS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獲註銷或撤銷，普通EDS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於創業板買賣(任何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者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EDS股份上市及／或買賣；
2. 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2.1 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2.2 重訂決議案；
 - 2.3 特別授權；
 - 2.4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供貨框架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簽立供貨框架合同；
 - 2.5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3. 永恒策略股東(或獨立永恒策略股東，倘適用)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永恒策略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4. 聯交所已批准(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i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5. EDS已就其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6. 參考於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列明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7. EDS已全面遵守認購協議所列明之完成前責任(包括EDS促使EDS集團各成員(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規定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猶如認購協議日期前營運之同樣方式)，並以其合理盡力準則維持其買

賣及與買賣有關事宜；(ii)於適用信貸期內結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的所有債務；及(iii)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認購方盡快提供截至完成為止任何有關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或資產重大變動之所有詳情，及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其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8.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9. EDS已就其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及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第三方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10.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根據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11.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構擬定、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或禁止或限制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
12. 興航已促使EDS接納由中國律師事務所向EDS送交協定格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i)多尼卡履行供貨框架合同項下責任之能力及權力；(ii)供貨框架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情況；(iii)EDS集團須就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相關同意之有效性；及(iv)EDS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認購方可共同但不可個別地透過書面通知EDS，按其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6、7及8項條件。EDS可透過書面通知認購方，按其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12項條件。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第1、2、3、4、5、9、10及11項條件。第12項條件不得由認購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EDS或認購方概毋須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就(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時，認購方將認購而EDS將向有關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之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數目。

與認購股份有關的禁售承諾

興航已訂立興航禁售承諾，據此，興航已向EDS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興航禁售期」)，除非獲ED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中介公司(即透過興航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ii)任何因股份合併、分拆或紅股發行而產生之普通EDS股份，惟EDS可在EDS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興航禁售承諾，興航亦已向EDS承諾，其將促使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於興航禁售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興航不少於50%之股權，惟EDS可在EDS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認購方已訂立認購方禁售承諾，據此，各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永恒策略承諾，於永恒策略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EDS股本5.00%，當中假設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的條款而有所調整，而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更改)或以上普通EDS股份權益期間或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認購方禁售期」)，除非獲永恒策略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中介公司(即透過相關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或優先股；及(ii)任何換股股份，惟永恒策略可在永恒策略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認購方禁售承諾，各認購方亦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永恒策略承諾，其將促使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於認購方禁售期內，除非獲永恒策略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其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相關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惟永恒策略可在永恒策略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或其任何部分)。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EDS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誠如ED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所述，EDS管理層注意到有不利因素影響香港本地零售市場，包括前往香港的內地遊客數目增長放緩及內地旅客消費能力減弱。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之公告所述，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8%。經扣除同期價格變動之影響後，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5%。

EDS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EDS集團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認購方（尤其是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之背景）於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經驗豐富、專業知識雄厚且業務網絡廣泛。EDS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EDS集團(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EDS集團於其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財務靈活性之良機，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長及業務網絡，並從預期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

近年來，WIFI連接及通訊於歐洲和美洲航空之陸空連接方面成為趨勢。歐盟已批准於其領空提供機上手提電話通話、短訊及電郵服務。多個國家亦高度重視此市場。有報告顯示幾乎所有美國主要航空公司現正提供互聯網陸空連接，服務費每小時介乎5.0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

鑒於民用航空市場日益劇烈的全球競爭，EDS得悉中國航空公司亦正在考慮提供類似外國對手方目前提供之互聯網服務。到目前為止，所有三家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意即中國民用航空工業已意識到陸空連接之需求及於飛行期間信息隔離帶來的問題。

與外國發展蓬勃的機上WIFI服務比較，該等於中國提供的服務亦處於初步階段，且並未投入作大眾商業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屬中國民用航空機關之中國民用航空局預測中國的航空旅客數目於二零一四年達約390百萬人次，按年上升10.10%，而航空民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目標載客量將達430百萬人次。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一間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根據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決定而成立的組織，負責(i)中國互聯網的營運及行政；(ii)中國互聯網的安全；(iii)研究互聯網發展及技術；(iv)提供顧問服務；及(v)推廣全球合作及交換互聯網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有623百萬名互聯網用戶，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4.42百萬名。互聯網滲透率為46.9%，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1.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透過手機瀏覽互聯網之互聯網用戶由81.0%增至83.4%。

由於中國大部分航空旅客現時屬飛行常客，EDS相信，機上WIFI服務日漸成為眾多乘客選擇是否作出購買機票決定的關鍵因素，而中國航空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引入創新的服務，例如透過WIFI服務提供機上購物以增強乘客的旅程體驗。因此，EDS相信於中國發展與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有關的業務為絕佳良機，藉此促進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的供應。

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亦為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多尼卡為中國航電系統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供貨框架合同」下「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誠如本聯合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詳述，EDS擬動用認購事項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所訂明與多尼卡的合作，分階段向中國及其他地區航空公司提供有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之新業務發展作出融資。EDS計劃，EDS集團將招徠航空公司並與其簽訂合同，向其提供不同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預期包括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安裝及保修服務。EDS集團可能或未必就有關向航空公司提供的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收取費用，而是按照EDS集團及航空公司的合作模式，可能賺取／分佔自乘客使用航機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有關航機乃採用EDS集團機上互聯網技術及連接解決方案)所得之費用。EDS期望，將提供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首階段僅涵蓋對飛機伺服器的連接，以便向乘客提供更豐富的資訊及娛樂服務以及機上購物體驗，而互聯網連接將於飛機伺服器經人造衛星或陸空連接站接駁至互聯網後提供。

當EDS集團取得資格後(該資格可能由中國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持有，視乎情況及有關時期於中國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而定)，EDS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生產及提供有關服務。倘EDS集團決定設立合營企業，EDS將於有需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20章的規定。

就日後透過EDS集團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網絡提供線上內容而言，EDS集團或會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當中透過視乎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而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即可變權益實體))，如有需要，該公司將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EDS擬向EDS董事會提名蔡朝陽先生擔任新EDS執行董事，而該項委任於收購守則規定限制下，將不會於發出綜合要約及與要約有關之回應文件的日期前生效。有關蔡朝陽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在蔡朝陽先生協助下，EDS集團計劃就上文建議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設立其自身的專責團隊。EDS獲興航告知，根據興航向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下作出之承諾(詳情載於「定期貸款協議」一節)，興航將盡力促使EDS集團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取得資格。有關資格將讓EDS集團可製造若干於中國飛機上使用的無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及提供有關的安裝指導及售後服務。

EDS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符合EDS及EDS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EDS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EDS股份之已發行未兌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緊隨(i)完成後(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兌換)；及(ii)完成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假設於完成直至所有優先股獲全數兌換當日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普通EDS股份)，認購事項對EDS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兌換)		緊隨完成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普通EDS股份)(附註9)	
	普通EDS	概約	普通EDS	概約	普通EDS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永恒策略(附註1)	52,500,000	70.18%	52,500,000	12.51%	52,500,000	11.67%
認購方，屬一致行動方						
興航(附註2)	—	0.00%	179,921,200	42.86%	179,921,200	40.00%
Goldenland(附註3)	—	0.00%	45,396,178	10.81%	45,396,178	10.09%
Silver Empire(附註4)	—	0.00%	37,861,665	9.02%	37,861,665	8.42%
Truly Elite(附註5)	—	0.00%	41,628,921	9.92%	41,628,921	9.25%
High Aim(附註6)	—	0.00%	26,697,946	6.36%	56,697,946	12.61%
First Bonus(附註7)	—	0.00%	13,494,090	3.21%	13,494,090	3.00%
現有公眾EDS股東						
金利豐證券(附註8)	96	0.00%	96	0.00%	96	0.00%
其他公眾EDS股東	<u>22,302,904</u>	<u>29.82%</u>	<u>22,302,904</u>	<u>5.31%</u>	<u>22,302,904</u>	<u>4.96%</u>
總計	<u>74,803,000</u>	<u>100.00%</u>	<u>419,803,000</u>	<u>100.00%</u>	<u>449,803,000</u>	<u>100.00%</u>
總公眾持股量(附註9)	<u>22,303,000</u>	<u>29.82%</u>	<u>141,985,622</u>	<u>33.82%</u>	<u>101,793,586</u>	<u>22.63%</u>
興航與其一致行動方(附註9)	<u>52,500,096</u>	<u>70.18%</u>	<u>397,500,096</u>	<u>94.69%</u>	<u>427,500,096</u>	<u>95.04%</u>
涉及要約的普通EDS股份數目	<u>38,302,904</u>	<u>51.21%</u>	<u>38,302,904</u>	<u>9.12%</u>	<u>38,302,904</u>	<u>8.52%</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
3.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Goldenland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4.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i)Silver Empire並非EDS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並非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統稱「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Silver Empire於完成後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

而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Silver Empir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5.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Truly Elite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Truly Elite於完成後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Truly Elit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6.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High Aim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High Aim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High Aim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7.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i) First Bonus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First Bonus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First Bonus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8. 由於(i)金利豐證券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及(ii)於完成後或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金利豐證券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9. 若干認購方(作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完成及／或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將被視作為公眾EDS股東。據此，公眾EDS股東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互相重疊，因此公眾EDS股東持股比例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股比例合共超過100%。
10.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兌換任何優先股將受限於EDS能夠於緊隨換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EDS集團之資料

EDS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EDS為永恒策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即EDS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6,216)	(10,131)	(23,568)
期／年內虧損	(47,043)	(10,618)	(23,568)

附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EDS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資料載於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蔡朝陽先生亦為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多尼卡為一間於中國提供航電系統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有關多尼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供貨框架合同」下「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

蔡朝陽先生，38歲，為多尼卡之創辦人(有關多尼卡之詳情載於下文「供貨框架合同」下「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自多尼卡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股東。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多尼卡擔任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多尼卡董事。蔡先生為興航的唯一董事。蔡先生於中國航電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方面擁有資深經驗、雄厚專業知識以及龐大業務網絡。蔡先生亦擔任深圳市航電技術研究院(為一家由蔡先生成立的非國有研究院)之副院長及理事會成員，其專注於(其中包括)，(i)航電領域的技術研究及(ii)航電技術標準的研究。

透過借用蔡先生的經驗，多尼卡開發航電產品，並取得(其中包括)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認證及批准。多尼卡之質量及管理系統亦取得AS9100認證(為一項由國際航空航天質量小組為航空業頒佈的標準質量管理系統)及遵守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規定。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主修電磁場與微波技術。

Goldenl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

Silver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

Truly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High Ai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First Bon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定期貸款協議

興航與Success Far訂立定期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借款人	:	興航
貸款人	:	Success Far
融資額	:	最多為71,968,48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18%
還款日期	:	除非Success Far根據下述貸款豁免條件另行豁免外，否則興航須於貸款墊付起計十八個月當日一筆過償還未清繳之貸款。
抵押	:	興航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貸款墊付後三個營業日，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妥為簽立股份抵押，抵押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	僅用作認購事項的融資

貸款豁免條件：興航承諾盡力促使EDS取得資格。倘於貸款墊付起計十八個月當日或以前，興航已按Success Far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證據，證明EDS已取得所有資格，則Success Far將豁免及／或免除當時未償付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100%。

Success F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Success Far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然而Success Far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EDS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高振順先生及興航訂立撥資承諾，據此，高振順先生已向興航承諾(其中包括)：(i)就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代表High Aim提供充足資金，並促使High Aim按High Aim於Success Far的持股比例以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向Success Far提供資金；(ii)就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促使Silver Empire、Truly Elite及Goldenland及／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Success Far的持股比例以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提供充足資金；及(iii)倘Silver Empire、Truly Elite及／或Goldenland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上文(ii)之承諾(各稱為「違約借方股東」)，則就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而言，高振順須提供充足資金予High Aim，並須促使High Aim代替該違約借方股東以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向Success Far提供所需資金。

認購方就EDS集團之未來意向

興航(連同其他認購方)擬協助EDS集團發展其於中國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可能向多尼卡買賣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此乃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必要之收入交易)以及蔡朝陽先生擬協助EDS集團取得資格外，認購方於有關持續聘用僱員、出售及／或調動EDS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EDS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業務方面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150百萬港元及約1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125百萬港元用作購置設備及開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當中包括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及／或其他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方案；及
- 餘額約10百萬港元用作EDS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聯合公告日期前EDS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完成之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向New Cove發行本金額4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39.00百萬港元	擬動用(i)20.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與EDS集團目前業務類似的業務；(ii)4.00百萬港元用作結付專業費；及15.00百萬港元用作EDS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5.00百萬港元已動用作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4.00百萬港元用作結付專業費，15.00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業資金用途，而5.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透過公開發售形式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061,000股新普通EDS股份	54.00百萬港元	擬動用公開發售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當時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用作原先所計劃之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62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	7.86百萬港元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54百萬港元及0.32百萬港元分別用作償還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所有當時未償還貸款約7.54百萬港元及用作EDS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54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所有當時未償還貸款，而0.3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除以上所述外，EDS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供貨框架合同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EDS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EDS集團可能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而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

向EDS集團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提供服務，以供EDS集團客戶使用。

供貨框架合同之主要條款

- 供應商 : 多尼卡
- 買方 : EDS
- 標的事宜 : 按EDS作出的採購訂單要求，多尼卡可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EDS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提供服務。
- 年期 : 由供貨框架合同日期起計三年。
- 價格 :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EDS將視多尼卡為改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優先供應商及合作伙伴，條件是多尼卡可以市價提供符合所需標準之設備及服務。根據供貨框架合同由多尼卡供應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EDS須就所購買的數量，按供貨框架合同指明之協定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單位價格向多尼卡支付總價格(其為產品標價的大幅折讓價)，並加上適用增值稅率及向合資格提供安裝服務予多尼卡之獨立工程公司支付服務費。倘EDS集團於某期限內購買之某個數量超過供貨框架合同所載之數量，則可獲得額外有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折扣。
- 付款 : EDS須於下訂單後15日內向多尼卡支付總購買價20%，並須於收到多尼卡收據後支付餘下總額之80%。
- 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所支付的款項，初期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承諾 : 多尼卡將向EDS承諾其將不會進行與EDS向其客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或EDS繼續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可能產生衝突及/或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EDS董事會建議就供貨框架合同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之交易設立以下所述之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總值不超過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6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75

EDS已與認購方及多尼卡商討其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之業務計劃，並已根據下列主要因素釐定建議之上限：(i)由EDS集團就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而將訂約之目標飛機數目，該數目則按(a)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工程與服務於世界各地供應日漸增長的趨勢以及其於中國的趨勢；(b)中國目標航空公司擁有未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連接設備之飛機數目；(c)中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而釐定；(ii)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售價；及(iii)多尼卡向獨立工程公司就有關安裝多尼卡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而應付之現時服務費，並就可能的通脹按年作出15%之其他調整。

訂立供貨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認購事項」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EDS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其中包括)讓EDS集團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的良好機遇，以與EDS業務同步發展。

EDS認為，透過供貨框架合同，EDS集團可藉由多尼卡製造和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之經驗、專長及能力等優勢從中得益，使EDS集團可發展嶄新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EDS董事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EDS董事，其意見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在EDS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EDS及EDS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所載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EDS及EDS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多尼卡之資料

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多尼卡主要從事(i)組裝及製造機上娛樂消閒設備、通訊及導航系統、保安記錄系統以及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規定獲准的其他機上設備；及(ii)維修該等機上設備及零件。

多尼卡為獨立於EDS、永恒策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EDS集團之資料

有關EDS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下「有關EDS集團之資料」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於完成後，興航將成為EDS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多尼卡將於完成後成為興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從而於完成後成為EDS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EDS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因此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EDS股東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EDS董事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EDS董事須於有關供貨框架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作為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EDS董事會建議將EDS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分為：(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95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以及(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優先股，並附帶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上述重新分類及重訂取決於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重訂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

EDS董事會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EDS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致使EDS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a)每股面值0.10港元4,95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以及(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優先股；及(ii)新增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日後向EDS股東派發的通函內。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達成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完成後，興航將擁有179,921,2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約240.53%，以及佔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約42.86%(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作為其他認購方之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作為EDS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接受有關永恒策略集團持有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的要約(有關永恒策略的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要約有關的承諾」一節)，而認購方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仍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普通EDS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並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EDS已發行股本5.00%)期間(以時期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於認購股份之各自股權(包括任何換股股份)。鑒於永恒策略與認購方之間作出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及「與要約有關之承諾」)，永恒策略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之代理人)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完成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4.69%(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和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5.04%(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之條款調整換股價，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要約。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外，興航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普通EDS股份或於EDS擁有證券。要約將向所有EDS股東作出（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之持有人）。為免生疑慮，要約將不會延伸至：(i)有關認購股份的其他認購方；(ii)與金利豐證券持有96股普通EDS股份有關的金利豐證券；及(iii)與永恒策略集團持有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有關的永恒策略，而要約將延伸至（其中包括）與永恒策略集團持有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有關之永恒策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2條，除非獲執行理事事先同意，否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其中包括其他認購方、金利豐證券及永恒策略）於要約期間不得出售任何EDS證券。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不會於要約期間出售彼等於EDS持有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2條，永恒策略不得於市場出售任何由永恒策略集團持有的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包括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就此根據不接納要約承諾，永恒策略集團不得接納要約；以及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就此根據不接納要約承諾，永恒策略集團並無被禁止接納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興航已向EDS承諾，於及受限於完成後，將遵守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特別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將按照收購守則發出）載列之條款作出要約。要約將由金利豐證券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興航作出，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應付現金4.07港元

要約價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永恒策略集團向EDS發出有關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前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5,000,000股普通EDS股份的換股通知之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EDS證券」一節）於聯交所所報之普通EDS股份收市價。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兌換事項被視為永恒策略集團收購EDS投票權。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興航就有關彼等於EDS的股權（因彼等之間的若干不出售承諾）而一致行動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及「與要約有關之承諾」各節。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了74,803,000股已發行普通EDS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概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要約倘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接納要約將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除外。

誠如下文「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進一步論述，永恒策略已向興航承諾，除非獲興航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接納有關永恒策略持有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要約。興航已向金利豐財務確認，其無意就有關接納任何其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要約而向永恒策略授出有關同意。為免生疑問，永恒策略集團無意接納有關其持有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要約，而不接納要約承諾下並無指明禁止該項接納。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0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6.2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4.35%；
-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4.9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94%；
- (c)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4.8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38%；
- (d)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5.0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25%；
- (e)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3.7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39%；及
- (f) 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61港元資產淨額溢價567.21%及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36港元有形資產淨額溢價1,030.56%。

普通EDS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起計(即EDS就可能更改EDS控制權而作出初次公告的日期以及要約期間開始之日)至最後交易日前結束期間，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EDS股份最高收市價為6.20港元，而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所報的每股普通EDS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9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EDS確認，於要約結束前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除74,803,000股已發行普通EDS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普通EDS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於完成後，經計及381,500,096股發行在外股份，則於要約下之普通EDS股份數目為38,302,904股，而(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興航根據要約而將需支付之最高代價約為155.9百萬港元。

確認俱備財務資源

興航將根據要約，透過由High Aim根據High Aim貸款協議授出的定期貸款融資就應付之現金代價撥資。金利豐財務(作為興航之財務顧問)信納興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且興航將繼續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接納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正式全面接納要約日期以及興航(或代表興航)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促使該接納為有效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相關EDS股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a)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普通EDS股份價值；(b)興航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計算，而該稅額將由興航向接納要約之EDS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扣除。興航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EDS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之接納及普通EDS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之提呈範圍

興航擬向所有EDS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但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之持有人)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EDS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

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倘海外EDS股東接收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於遵守過度繁鎖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於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EDS股東。屆時興航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理事可能要求之豁免。然而，該等EDS股東將獲提供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之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EDS股東領取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再一步作出公告。

凡任何EDS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EDS股東向興航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本地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EDS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EDS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EDS證券

鑒於在本聯合公告「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及「與要約有關之承諾」各節所述有關永恒策略與認購方各自承諾下作出的安排，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一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內，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進行以下EDS證券買賣：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永恒策略集團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認購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永恒策略集團。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永恒策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向EDS發出的兌換通知，就有關以每股EDS換股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餘下前可換股債券，就此永恒策略集團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永恒策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面值認購前可換股債券。參照收購守則第26.3條註釋2(c)，普通EDS股份每手交易量之加權平均買賣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每股普通EDS股份約4.0207港元。

除以上所述及訂立認購協議外，興航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期(即EDS就可能更改EDS控制權而作出初次公告的日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買賣普通EDS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協議或安排

興航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除交易文件外，(a)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b)並無與普通EDS股份或興航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興航進一步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除「與要約有關的承諾」一節所述之不接納要約承諾外，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b)除認購協議外，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EDS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c)除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持有96股普通EDS股份外，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普通EDS股份或EDS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指示上述各項之權利或投票權之行使；及(d)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EDS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與要約有關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恒策略間接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永恒策略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永恒策略已向興航承諾，除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永恒策略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中間公司(即透過永恒策略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EDS股份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由永恒策略間接持有之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或其股份任何部分之要約。

認購方(興航除外)亦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各作為認購方之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已個別(而非共同)向興航承諾，除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其各自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中間公司(即透過各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EDS股份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任何普通EDS股份(包括任何普通認購EDS股份或由任何一方持有之換股股份)之要約。

維持EDS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少於EDS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普通EDS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EDS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EDS股份買賣。

興航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普通EDS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將會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普通EDS股份公眾持股量。興航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就有關強制性收購任何未行使普通EDS股份而可能使其本身獲得任何權利。興航唯一董事、現時EDS股東及將獲委任為EDS董事會之新EDS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普通EDS股份公眾持股量。

終止「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獨家經銷協議

茲提述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終止「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經銷協議(「終止事項」)。終止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4條的一項阻撓行動。EDS已就終止事項取得興航的同意。EDS亦已向執行理事申請並取得豁免有關須就終止事項取得EDS股東批准的要求。

收購守則第10條之涵義

茲提述ED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ED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EDS集團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及到期股東貸款(「收購事項」)。

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賣方(作為獨立第三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作為EDS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少於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而目標公司現時為持有51%權益之EDS附屬公司。

EDS僅請EDS股東及EDS潛在投資者注意，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1條註釋下以公開記錄形式作出的目前溢利預測，並將由與要約有關的EDS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作出報告。

鑒於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已於認購事項前作出，而得出的要約乃在構思階段，因此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載列的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的規定。

倘EDS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則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下要求作出的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報告將刊載於由EDS送達予EDS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當中載有有關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在基於由EDS核數師核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實際業績的情況下是否已達成的資料。

EDS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倚賴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以評估認購事項、要約的優點和缺點及／或於買賣EDS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

就有關收購事項，EDS已刊發經目標公司擴大之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其後，ED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首份其後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重大偏離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E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另一份公告（「第二份其後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發生可能對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

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覆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概約
於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淨溢利預測(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前)	15.55百萬港元
於十二個月期間應佔之綜合淨溢利預測(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後)：	
EDS擁有人	7.27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3.94百萬港元
EDS擁有人於十二個月期間應佔每股普通EDS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溢利預測	55.40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招致之非經常項目包括(i)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利息收入約3.13百萬港元；(ii)有關復牌以及收回債務與資產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iv)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恒策略的貸款利息開支合共約5.7百萬港元。預期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繳稅項將約為1.59百萬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EDS股份(假設EDS股本重組生效)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溢利預測乃按該年度之EDS股東應佔綜合毛利預測，以及約13,122,000股普通EDS股份計算。

載列於該通函之二零一五年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覆述如下：

1. EDS董事已根據(i)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EDS集團管理賬目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DS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預測。有關預測已根據EDS集團現時採用載於EDS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期間」)，EDS集團主要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及產品，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約為194.6%，而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約為32.94%，該等增長乃計及來自「La Spa Evidens」及銅鑼灣世貿中心現時兩間零售點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零售銷售所得出。零售銷售來自Mikiki零售點銷售「Blu Spa」產品，而批發則來自「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Blu Spa」產品。EDS集團新發展計劃如下：
 - a.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於淺水灣開設新店及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尖沙咀開設新美容專櫃；
 - b. 於香港數間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商店及由管理層於互聯網進行寄賣銷售及批發業務；
 - c.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新產品線「Extreme Line」將／已於全球市場推出。

按上述所預期，當時EDS管理層估計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之毛利率約為46.4%，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48.4%，金額約15.4百萬港元。EDS集團主要開支將為銷售成本及廣告與推廣費(包括廣告、節目、展覽、給予美容編輯記者作為推廣的免費產

品及療程等成本)。由於在二零一四年開設新店及新美容專櫃，EDS管理層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EDS管理層亦預計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廣告與推廣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有所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約45.60%，而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約為11.60%。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收益之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醫療美容護膚中心的療程服務及目標公司實施的新政策提高營運效率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客戶服務部門(「客戶服務部門」)針對目標公司現有客戶之客戶服務；及(ii)透過調整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削減直接成本，及透過提早終止目標公司行政部門之租賃協議削減行政開支。

按上述所預期，EDS管理層估計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9百萬港元之毛利率約為39.25%，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1.81%，金額約16.47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開支將為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廣告與推廣費(包括廣告、節目、展覽及贊助等成本)。由於目標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大型業務擴張，EDS管理層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廣告與推廣開支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3. 經計及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止十個月之財務表現，以及EDS董事建議採納有效增加目標公司收益、減低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新措施，EDS管理層預計EDS集團的業務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目標公司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及療程服務得到穩定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EDS集團於預測期間之EDS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前)為預計增長之主要原因(與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DS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作比較)。
4. 收購事項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5. 經擴大EDS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如EDS管理層所計劃進行營運及發展。

6. 於整個預測期間，EDS集團業務所在地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而於整個預測期間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影響經擴大EDS集團業務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7. 於整個預測期間，經擴大EDS集團業務適用之稅項、附加稅或政府徵費基準或比率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預測期間，香港利得稅之適用稅率為16.5%。
8. 於整個預測期間，概無對經擴大EDS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之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9. 概無重大不可預見的資本支出及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產生。
10. 概無發生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將對經擴大EDS集團之貿易、財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擴大EDS集團營運中斷事件。

於刊發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時，當時的財務顧問及EDS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報告。該通函載列當時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全文。核數師根據向彼等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中於報告中指出，彼等發現(a)該預測(定義見來自該EDS核數師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乃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假設妥善編撰；(b)二零一五年預測乃由EDS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由EDS董事作出；(c)二零一五年預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及(d)該預測之算數計算方法為正確。來自當時財務顧問作出的報告中指出，就有關由EDS董事妥善審閱後作出的該等預測(定義見該EDS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一五年預測))經由EDS採納作出假設及計算(其概述於該通函及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覆述)，認為由EDS董事負責之該等預測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妥為作出。

EDS僅請EDS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有關構成收購守則第10.1條註釋下作公開記錄的目前溢利預測的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乃於認購事項前編製，而得出的要約乃擬定作出，因此其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規定(其規定二零一五年預測須由與要約有關的EDS財務顧問及其目前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編製的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報告將於向EDS股東呈報的下一份文件中刊載(倘於刊發該份文件時EDS尚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此外，EDS僅請EDS股東及EDS潛在投資者注意首份其後公告及第二份其後公告，其載有對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若干發生事件的概要如下。

於首份其後公告提及，根據二零一五年預測，預期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93百萬港元。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之EDS集團實際業績為虧損約699,000港元。

EDS董事會於第二份其後公告內提及，由於發生以下不可預測事件(「該等事件」)，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有所偏離：

偏離上述第2、5及10項基準及假設

- (A) 於世貿中心銷售點之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而由於EDS與業主未能就新租約的條款(包括新租金的金額)達成協議，因此並無續約，本銷售點因此其後並無產生收益。
- (B) 由於EDS與業主因未能就位於淺水灣新店租約的條款(特別是新店所在之地面舖租用率)達成協議，因此並無訂立有關租約，而於淺水灣的新店因此將不會產生收益。
- (C) 由於EDS與業主未能達成於尖沙咀新美容專櫃的租約，因此無訂立有關租約，而於尖沙咀的新美容專櫃因此將不會產生收益。
- (D) 來自寄賣形式所得之收益低於預期。EDS並無與承銷者重續其中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的寄賣協議。
- (E) 來自批發業務所得之銷售低於預期。

由於發生上述(A)至(E)項之不可預見事件，Evidens de Beauté產品、Evidens de Beauté「Extreme Line」產品之銷售及來自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美容療程之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偏離上述基準及二零一五年預測附註1

- (F) 應付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恒策略之未償還貸款已分別由ED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支出將大幅減少。
- (G)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發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金融工具將產生估算利息開支。

(H) 因於上述第(A)至(E)項不可預見事件而引致收益可能有所下跌，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EDS集團之預繳稅項將會減少。

偏離上述第6及8項基準及假設

(I) 內地旅客來港數目減少及其消費能力減少影響香港二零一四年最近季度之整個零售行業。

(J) 因最近香港「佔領中環」政治事件，香港零售行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K) 由於(I)及(J)項之原因，EDS董事會已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採納一項相對上保守的方式，其與EDS董事會於作出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時之原本方式有所偏離。該保守方式包括(i)將現時位於銅鑼灣一間租金較高的零售店結業(見上述A項)以減低租金開支及行政費用；及(ii)以寄賣形式擴充成本較低的分銷渠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八月，EDS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寄賣合約。EDS董事會認為EDS採納之新方式長遠上將對EDS及EDS股東有利及符合彼等利益。

鑒於上述之重大偏離，EDS董事會僅此告知EDS股東及EDS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認購事項、要約之利弊及／或於買賣EDS證券時，不可依賴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

永恒策略視作出售EDS之股權

於認購協議日期，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佔ED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18%。於完成後，永恒策略集團於EDS之股權將由約70.18%攤薄至約11.67%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換股價轉換為30,000,000股換股股份，且EDS並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EDS股份)，相當於減少約58.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一項永恒策略視作出售EDS已發行股本中約58.51%股權。

有關認購事項之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下「完成」一節。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永恒策略集團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按其面值計之40,000,000港元，目的為用作參與EDS集團之發展以及使永恒策略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前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永恒策略確認，除40,000,000港元代價外，永恒策略集團並未向EDS集團就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受限於須遵守EDS於公眾持股量下之要求，前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准許其持有人將其本金額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永恒策略集團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5,000,000股普通EDS股份。由於進行換股，EDS成為永恒策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永恒策略集團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以維持其於EDS股權之控股水平，並促使公開發售之進行以籌集額外資金償還EDS結欠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永恒策略集團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餘下本金額15,000,000港元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永恒策略確認，除向EDS集團就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支付40,000,000港元代價外，永恒策略於上述兌換後或對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其他兌換後並無向EDS集團作出額外付款。根據上文所述，收購成本為每股普通EDS股份1.476港元。

於完成後，永恒策略集團於EDS的股權將由約70.18%攤薄至約11.67%。EDS將不再為永恒策略之附屬公司，而永恒策略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永恒策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永恒策略因認購事項視作出售其於EDS已發行股本約58.51%股權而將錄得虧損約26.23百萬港元，(按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公平值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EDS股份收市價2.35港元計)即約123.38百萬港元，減(i)永恒策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EDS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及就永恒策略集團就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所有優先股按換股價轉換為30,000,000股換股股份，且EDS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普通EDS股份)作出調整，即約19.00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EDS之商譽賬面值，即約89.27百萬港元，及(iii)當ED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永恒策略附屬公司後，EDS擁有權權益改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賬面值，即約41.34百萬港元。

僅請注意上述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普通EDS股份於完成當日的收市價以及永恒策略集團於完成落實當日應佔EDS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有待永恒策略核數師作審閱。

有關EDS集團之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下「有關EDS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永恒策略之資料

永恒策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永恒策略董事會已審議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概述EDS董事會所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永恒策略董事會認同EDS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符合EDS及EDS股東(包括永恒策略)之整體利益。

儘管永恒策略於EDS之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遭受大幅攤薄，惟鑒於影響香港本地零售市場之不利因素(包括到訪香港之內地旅客人數增長率緩慢以及內地旅客消費力減弱)，因此永恒策略董事會認為，永恒策略(作為少數EDS股東)將自認購事項及EDS集團日後擬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工程與服務業務中繼續受惠。

基於上文所述，永恒策略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永恒策略及永恒策略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認購事項引致的視作出售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永恒策略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永恒策略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EDS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認購股份將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供貨框架合同，以及重訂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EDS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及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及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由獨立EDS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EDS董事所盡悉，除永恒策略被視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現有EDS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EDS股東(除永恒策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須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永恒策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及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間接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直接擁有96股普通EDS股份之永恒策略及金利豐證券除外)並無持有任何普通EDS股份，故將無權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EDS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

永恒策略將會召開及舉行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永恒策略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永恒策略董事盡悉，概無永恒策略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此，概無永恒策略股東須就此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召開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永恒策略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EDS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EDS股東提供建議。獨

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EDS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興航與EDS計劃，有關要約(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作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由興航及EDS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EDS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於刊發此聯合公告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及經由執行理事同意之其他日期)寄發予EDS股東。須待完成達成時方可作出要約。鑒於完成須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視乎認購協議各方之間所協定的情況而定)，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並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起計21日內進行。故此，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作出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延長於完成後七日內寄發有關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EDS及興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EDS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EDS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普通EDS股份恢復買賣

EDS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短暫停牌前普通EDS股份之價格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EDS的合理查詢後(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EDS確認其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EDS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按EDS之要求，普通EDS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暫停買賣。EDS已申請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永恒策略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永恒策略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永恒策略集團兩項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倘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則構成按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上所述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之永恒策略須予公佈交易。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獨立EDS股東批准及永恒策略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EDS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EDS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永恒策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恒策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相同定義，以及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包括實際或假設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有反證)以取得或鞏固EDS控制權

「聯繫人」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相同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EDS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即合共150,000,000港元
「換股」	指	根據優先股條款完成轉換優先股
「換股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可按認購協議所述者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優先股附帶可轉換優先股至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優先股所附帶或加諸於其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優先股時將由EDS發行的新普通EDS股份
「抵押及轉讓契約」	指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有關興航(為借款人)以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執行或將執行擔保之抵押及轉讓契約
「多尼卡」	指	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
「ED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持續營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EDS董事會」	指	EDS董事會
「EDS董事」	指	EDS董事
「EDS集團」	指	EDS及其附屬公司

「EDS股東特別大會」	指	EDS將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及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
「EDS股東」	指	普通EDS股份持有人
「永恒策略」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恒策略董事會」	指	永恒策略董事會
「永恒策略董事」	指	永恒策略董事
「永恒策略集團」	指	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恒策略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
「永恒策略股份」	指	永恒策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永恒策略股東」	指	永恒策略股份持有人
「發行在外EDS股份」	指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EDS股份，包括將由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後持有之345,000,000股普通EDS認購股份、有關永恒策略集團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的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以及由金利豐證券(作為作出要約之代理)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永恒策略集團持有的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可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
「First Bonus」	指	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撥資承諾」	指	由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向興航作出的不可撤回撥資承諾，內容有關高振順先生承諾向Success Far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定期貸款協議」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land」	指	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 Aim」	指	High Aim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 Aim貸款協議」	指	興航(作為借款人)及High Aim(作為出借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High Aim向興航授出的貸款，以就要約項下興航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EDS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EDS董事，即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成立之EDS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EDS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EDS股東」	指	(i)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及公司細則的修訂而言，認購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及公司細則的修訂任何方面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EDS股東；及(ii)就要約而言，認購方及與興航一致行動各方以外之EDS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	指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將由多尼卡向EDS供應的若干無線局域網設備，以進行一般所指的WIFI連接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興航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代表興航作出要約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普通EDS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普通EDS股份於當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停止交易)前普通EDS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融資項下已提取及現時未償付之本金額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可由認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貨框架合同」	指	完成後EDS及多尼卡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買賣及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將訂立的供貨框架合同
「New Cove」	指	New Co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待完成後代表興航將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不接納要約承諾」	指	永恒策略、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興航作出的承諾契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不接納要約的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要約失效或要約結束日期止(或興航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之金額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的普通EDS股份
「公開發售」	指	EDS按認購價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發行19,061,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

「普通EDS股份」	指	EDS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EDS股份
「普通認購EDS股份」	指	任何認購方將認購合共345,000,000股的新普通EDS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根據重訂決議案EDS股本中將產生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優先股
「優先股東」	指	不時之現時優先股註冊持有人
「前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由ED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轉換為4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並由New Cove持有(發行前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於EDS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EDS通函內披露)
「資格」	指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或相關品質認證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發出的認證及／或批准，以批准認證及／或獲批准之持有人設計及／或製造將於中國航機上使用的機上WIFI通訊設備。
「重訂決議案」	指	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將現時EDS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EDS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包括(i)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EDS股份；及(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所指定與安裝、測試、維護有關之若干支援服務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E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ilver Empire」	指	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EDS股東將於EDS股東特別大會授予EDS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或文義提出的任何各方
「認購方禁售承諾」	指	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永恒策略作出的承諾契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的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與認購股份有關的禁售承諾」一節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EDS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的統稱
「Success Far」	指	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lver Empire持有約20.85%、Truly Elite持有22.93%、Goldenland持有25%及High Aim持有31.22%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定期貸款協議」	指	興航(作為借款人)及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就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
「交易日」	指	普通EDS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定期貸款協議、抵押及轉讓契約、撥資承諾、興航禁售承諾、認購方禁售承諾、不接納要約承諾、High Aim貸款協議以及蔡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就有關High Aim於定期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向High Aim作出的保證之統稱
「Truly Elite」	指	Truly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FI」	指	無線存真度，由從事電腦格式與設備標準制訂的美國獨立非牟利機構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根據其IEEE 802.11規格建立的無線局域網標準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
「興航」	指	興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航禁售承諾」	指	興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EDS作出有關其禁售承諾的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與認購股份有關的禁售承諾」一節

承董事會命
興航有限公司

董事
蔡朝陽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航的唯一董事為蔡朝陽先生。

興航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EDS、永恒策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EDS、永恒策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EDS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EDS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EDS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永恒策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認購方、永恒策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EDS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的資料。EDS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永恒策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EDS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恒策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永恒策略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永恒策略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永恒策略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EDS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認購方、EDS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